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之年度上限金額，建議修訂現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批准通函所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46,088 (100.00%)	0 (0.00%)	346,08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批准通函所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46,088 (100.00%)	0 (0.00%)	346,088
3.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2,188,662 (100.00%)	0 (0.00%)	302,188,662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302,188,662 (100.00%)	0 (0.00%)	302,188,662

第 1 至 3 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 4 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所有董事，即東小杰先生、陳舟平先生、李志先生、譚競正先生、葉健民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4,339,068 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彼等控制或有權行使合共 301,842,572 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55%）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第 1 項及第 2 項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 1 項及第 2 項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272,496,496 股。

除上述外，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